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董事会成员规模以及回购股份等部分条款作出调整，据以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b>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6 人；</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4 人；</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b>(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b>9</b>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b>3</b>名。</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b>6</b>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b>2</b>名。</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b>(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b>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p>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p>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时(即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4)时(即不足4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b>(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十六)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